

體育課程 置物收納籃 使用規定

1. 將與課程無關之物品整齊放置「收納籃」中，請勿隨意放至課程活動場地。
2. 可放置收納籃之物品，如個人水瓶、外套、鉛筆盒...等，個人水瓶內容物僅限白開水。
3. 同學攜帶零錢、手機...等貴重物品至體育課及放置收納籃中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任，倘若遺失或損毀，請自行負責。
4. 當節次體育課程結束，應隨手攜回個人物品，借用器材人員應負責監督班上同學使用情況及遺留於「置物收納籃」中的物品帶回班級。
5. 體育任課教師所屬「置物收納籃」如下：

